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2) 委任集團財務總監；

(3) 委任新公司秘書；

(4)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5) 更換授權代表；

及

(6) 更換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1)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書沸先生(「李先生」)因有意發展彼之新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吳文謙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之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李先生於其任期內一直恪盡職守，為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2) 委任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真真女士(「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張女士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時，為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累積近八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履新。

(3) 委任新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君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企業融資經理。彼為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因此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

吳君河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治理事務。在此之前，吳君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一家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負責處理併購及集資活動。在此之前，吳君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君河先生履新。

(4)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辭任後，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蘭建忠先生將代替李先生成為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成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將更改如下：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葉偉明先生

(5) 更換授權代表

根據上述辭任，李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劉曦先生將取代李先生並與蘭建忠先生一起擔任授權代表。

(6) 更換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李先生將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而蘭建忠先生則獲委任為新代理人，以取代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